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晏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號		（新臺幣）			
1	114年11月1日	139萬元	114年12月31日	114年12月31日	CHN0787774
2	114年11月1日	307萬元	114年11月01日	114年11月01日	CHN0787775